

## 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### 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6月20日，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、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技术专家等，会议成立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、竣工验收报告等，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租用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2#厂房北侧部分1-3层进行“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”建设。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新材料改性研发、塑料改性及加工的研发，不进行中试及产品出售。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。

#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“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”于2022年5月11日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。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11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。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，2023年8月竣工，2023年11月18日投入调试运行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48.2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“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”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。

## 二、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

1、较原环评，本项目塑料改性研发实际无管材、片材样品。因此本项目注塑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，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由 5 台调整为 4 台，破碎机实际安装 2 台（一用一备）。

2、较原环评，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调整，主要变动：

①废气排气筒高度均由 15m 调整至 25m 高，属于优化措施；

②环评中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、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#排气筒高空排放。而实际建设过程中，由于通风设计的具体情况，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。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#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#排气筒高空排放；

③环评阶段，新浦化学未对二、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，实际建设过程中新浦化学针对二、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，同样采取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#排气筒排放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1. 废水

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实验室废水、碱喷淋废水、软水制备浓水进入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。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。

### 2. 废气

研发中心一层混料间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#排气筒高空排放；一层注塑加热废气经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合并一同从 1#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#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#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#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危化品暂存区废气、化学品暂存区废气、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#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二、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#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### 3. 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，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### 4. 固废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实验废物，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，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膜件，滤筒除尘产生的粉尘，注塑产生的边角料。其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本项目在 3 层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，面积约 40m<sup>2</sup>。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### 5.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新浦化学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备案编号 321283-2023-211-H）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~29 日对项

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检测报告编号为 HR24052816。

### 1. 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排口中的 pH、COD、氨氮、SS、总氮、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。

### 2.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 6 个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（排放浓度）、颗粒物（排放浓度）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丁二烯可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氯乙烯可达到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5581-2016）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氯化氢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二氯甲烷、颗粒物（排放速率）可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颗粒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3.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、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### 4. 固废

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能够规范收集、贮存和处置。

### 5. 总量

废水、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，项目建设符合环评

及批复要求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“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”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六、后续要求

1.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、维护管理，确保设施运行有效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2.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，规范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各类固废，加强固废管理，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吴宏

杨雷

袁峰

李伟华

任建波

王强

王强

邵俊

王强

李伟华

王强

钱峰

王强

杨叶飞

李伟华



新浦化学(泰兴)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0日